

动态

山东：出台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绩效评价办法

近日，山东省制定出台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旨在加强和规范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提高基金运作效率，防范基金运营风险。一是突出评价指标政策导向。《办法》确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以及两个特别加分指标。评价指标重点关注引导基金管理的三个方面，即政策落实情况，主要考核基金招商引资情况、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情况以及基金投资重大项目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的考核比重占总体考核的45%；投资运营情况，重点考核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基金投资项目数量以及基金返投山东省内情况；管理效能情况，主要考核基金风险防控、规范运营等情况。除此以外，基金投资企业上市情况、基金信息宣传或受表彰情况，作为加分指标，一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二是规范绩效评价操作流程。绩效评价采取自评与复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第一步，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向省财政厅和省直相关部门报送上年度引导基金工作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第二步，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向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度引导基金绩效自评报告，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评分依据。第三步，省财政厅收到绩效自评报告后，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复评工作；复评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省财政厅对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后，向引导基金

管理公司进行反馈。三是注重评价结果挂钩运用。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等级评级形式，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实现三挂钩，即与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奖励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分档给予奖励；与引导基金管理资格挂钩，绩效评价结果连续两年“不合格”的，省财政厅可按照相关程序，更换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负责人薪酬挂钩，绩效评价结果按一定权重纳入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马倩 贾俊男)

吉林长春：积极助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

吉林省长春市财政局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在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积极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一是减税降费，增强企业生存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深化增值税改革，统筹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提高起征点和专项扣除、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延长执行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今年一季度，累计为企业减免税费18.7亿元，缓征税费12.3亿元。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严格实行目录管理，确保目录清单之外无收费项目、无市级自立收费项目。同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为符合条件的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发放特殊稳岗返还资金，预计全年总规模将达到12亿元。二是精准扶持，增强企业发展力。对汽车及零部件、农产品加工等行业的

企业，实行差异化用水价格，并降低蒸汽价格；充分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通过开展“线上政策辅导”“政银企线上对接会”等活动，帮助企业全面掌握政策、用足用好政策；按照市政府部署，调度库款5亿元支持汽车产业项目建设，拨付资金5亿元落实省市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安排资金1亿元用于发放特惠型、普惠型、购惠型消费券，刺激消费潜能释放；市金控集团为疫情防控重点单位吉林大药房发放委托贷款3.5亿元，为迈达医疗提供1000万元融资担保，并给予零担保费支持；统筹普惠金融专项资金7700万元，专项支持村镇银行和担保机构扩大业务，提升金融保障供给服务能力。三是融资担保，增强企业供血力。全力拓展融资渠道，推动银企对接，市担保公司设计开发应收保、订单保、增信保、政采通、惠企保、惠租保、新金贷等特色金融产品，有效满足中小微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一季度，共为298户中小企业提供担保464笔，总担保额达27.28亿元；市金控集团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推广复工贷等低利率信贷产品，帮助企业解决短期资金缺口问题；市助企办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融资专项行动，定向推广厂房贷、云税贷等金融产品，推动银行和市属金融企业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四是专项采购，增强企业竞争力。专门编制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目录，对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由10%下调至2%，取消对中小企业的合同质量保证金。在付款方式上，鼓励采购人预先支付对中小企业的采购款项，并对中小企业增加5%的预付款比例，同时市担保公司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动态

小企业,提供投标和履约保函等担保产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不利于公平竞争的行为,进一步压缩履约保证金返还工作时限。重塑操作规程,建立受理采购计划、编制采购文件、组织评审相互分离的制衡机制。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推进定点服务类采购、小额零星工程纳入线上采购范畴。严格信息公开,实现从采购资金管理、采购公告的发布、采购合同的备案及公示、履约保证金返还等全流程网上办理,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营造公开公正透明的良好环境。年初以来,中小企业中标金额占全市政府采购中标总金额的比重达到44%。

(本刊通讯员)

江苏沭阳:三举措抗击疫情 助力企业过三关

一是提质增效助力做优做强。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激励作用,健全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充分利用产业发展资(基)金、苏科贷、苏微贷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加快培育千百亿级产业,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目前,已兑现工业转型和科技创新奖补资金1.05亿元,奖补资金惠及两化融合、智能车间、企业技术中心、新产品、清洁生产、提档升级等464家。对名单内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给予新增设备投资的10%补贴;对因疫情防控需要临时转产防疫物资的企业,给予升级改造投入的15%补贴,目前全县有11家企业获得该项支持,为有序恢复生产提供了必要保障。二是解难纾困克服生产难题。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采用多种方式,帮助企业稳定用工。对不裁员或

少裁员的参加失业保险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相关企业新发放贷款,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不低于10%,并予以信用贷款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适当减免相关费用。对企业到期贷款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目前沭阳县各银行机构已确定“无还本续贷”贷款19笔、1.08亿元,展期贷款56笔、8270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金压力。同时加大中小微企业担保支持力度,将国有担保机构担保费率调整到不超过1%,惠及企业54家,降低担保费40.18万元。三是放水养鱼减轻企业压力。及时发布《沭阳县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修订版,明确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小微创业者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经批准后,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目前已将个人贷款额度提高至50万元,将全额贴息金额由10万元提高至15万元;已对有56家企业缓缴社保费3509.27万元。认真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进一步为企业减轻负担,释放企业发展活力。

(李长城 宋勇卓)

湖北武汉: 出台个体工商户定向扶持政策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对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市支持政策再加码,出台了《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政策措施》,及时拿出“真金白银”为企业商户“解渴”“输血”。

一是复工复产无需批准,持续经营更加便捷。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开辟审批服务事项绿色通道,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疫情防控期间,各类证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的,顺延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同时,实施审慎包容性执法,延长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至2020年12月31日,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9月30日前暂不列入异常名录。个体经营者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二是设立200亿元定向纾困资金,用工有补贴货运有优惠。加大金融纾困力度,设立200亿元贷款额度的定向纾困资金,对于在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金融机构向个体工商户发放的优惠贷款给予贴息;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比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延伸至个体工商户;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资金,为个体工商户融资提供增信支持。个体工商户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向银行提出申请认定后,一定期限内的贷款和欠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为保障个体工商户用工和物流需求,2020年2月10日—12月31日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个体工商户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疫情防控期间,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到2020年底,在原优惠政策基础上对二类ETC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22%的优惠,对三类ETC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14%的优惠;2020年6月30日前,铁路保价、集装箱延期使用、货车滞留等费用减半

动态

收取。三是减免租金、税收，减免和缓缴社保费用。在减免租金方面，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引导市场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合理分担因疫情防控导致的租金成本，鼓励非国有资产出租人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疫情防控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在税收减免方面，自2020年3月1日—5月31日，对武汉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疫情损失情况经过合理测算后报经同意，定额减免2020年度应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疫情防控期间，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社保费用减免和缓缴方面，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2—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2020年2—6月的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此外，个体工商户可在年内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补办手续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四是保障水电气供应，减免检验检测等费用。2020年1—6月，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

收滞纳金。疫情防控期间，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的水、电、气价格参照相关规定按优惠政策执行。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武汉市个体工商户停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计量器具检定费、污水处理费。疫情防控期间，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费用。此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个体工商户，依法缓交、减交仲裁费用和减免公证费用。

（本刊通讯员）

四川达州：探索建立产业发展“1+2+4”财政保障措施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四川省达州市财政局探索建立并及时出台“1+2+4”财政保障方案，助推一二三产业快速恢复和健康发展。“1+2+4”财政保障方案坚持问题为导向，按照创新思路、整合资源、多方撬动、用好用活的原则，通过强化市级统筹带动，拉动县级加大对产业的投入，以县级投入多、市级补助多的模式，建立县级投入、企业投入、金融投入、滚动资金池投入等投入机制，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采取市对县奖补资金与绩效结果挂钩方式，加大财政资金目标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同时，做大风险基金规模，放大基金效益，用足财金政策，降低融资风险，缓解融资难的问题。以特色农业保险、财政贴息、对担保机构奖补等政策和实行拨改贴、拨改担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撬动金融资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并通过市场拉动，

以补政策、补要点、补要素、补短板的方式，拉动企业加大投入，让企业成为投入的主体，构建携手共进促发展的大格局。

（李晓军）

陕西监管局：对财税政策实施全流程财政监管与服务

财税政策和法规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为确保监管与服务效能，财政部驻陕西监管局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流程，努力形成监管与服务闭环。一是摸清财税政策监管底数。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按照在研政策、在实施政策、即将到期政策以及已到期政策等进行分类登记，并根据财政部关注重点和要求，由各监管处室针对性、动态性提出监管与服务重点和措施。二是强化财税政策宣讲。按照财政部的统一口径、结合属地特色，探索通过门户网站、宣传册、微信公众号、专题培训等方式增强政策宣讲的广度和深度，拓展监管与服务空间。三是加强政策层面协调沟通。主动加强与上下级财政部门以及属地税务、银保监、证监、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工作简报、联席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中央财税政策规划和政策重点、属地潜在的财税政策需求、政策执行堵点难点等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四是推进财税政策评估督导。联合审计等属地中央部门派出机构，区分中央财税政策、地方自定财税政策等类型，采用调查研究、座谈走访、数据比对、监督检查等不同方式，跟踪分析政策效应及其存在问题，积极督促整改，确保中央财税政策层层传导到位、项项落地落实。

（本刊通讯员）